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、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和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，经过谨慎研究，在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“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”的实施地址由“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宝路以东，星明路以南，华康路以西，新科十一路以北的地块”变更为“南京生物医药谷 BPV-B-30 地块（东至空地、南至华宝路、西至空地、北至空地）”，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61,112.58 万元调整至 43,026.20 万元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60,000.00 万元调整为 40,000.00 万元，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5 年 4 月调整至 2030 年 4 月；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“AI 驱动类器官、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临床前药物研究平台项目”，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20,000.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、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（含本数）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中关于委托理财的目的、投资额度、资金来源、投资产品范围、投资期限、实施方法、信息披露等内容明晰、合理，风险控制措施合理有效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